

親愛的花旗信用卡貴賓：

感謝您對花旗信用卡的支持與愛護，謹通知您，本行將變更部份「信用卡約定條款」如下表。本次變更生效日為民國108年1月1日。如您對本次變更有異議時，您得於變更生效日前，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約定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已繳年費之持卡人，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倘您未於該期限前表示異議，則視同您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敬祝 用卡愉快

花旗(台灣)銀行信用卡及信貸事業群 敬上  
107年9月10日

生效日期108年1月1日

條項	「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第七項	「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或預借現金款項撥予持卡人，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或預借現金款項撥予持卡人； <b>或持卡人透過貴行指定之繳款通路繳付帳款</b> ，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第十四條 第四項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先依帳單週期先後，次依預借現金本金、餘額代償本金、一般信用卡消費及分期付款帳款順序沖銷)、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 <b>由貴行按各該帳款入帳日</b> ，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先依帳單週期先後，次依預借現金本金、餘額代償本金、一般信用卡消費及分期付款帳款順序沖銷)、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 7.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無)	... 7.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b>或持卡人因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而受有罪之宣告者。</b> 8.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9.貴行依洗錢防制及相關法令辦理持卡人定期審查時，持卡人不配合說明或逾期未依貴行通知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者。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 7.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 7.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 <b>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b> 遭刑事起訴者。

條項	「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第四項	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貴行基於持卡人持卡及與用卡安全與風險、持卡人之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得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貴行基於持卡人持卡及與用卡安全與風險、持卡人之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 <b>若持卡人卡片停止消費二十四個月以上</b> ，得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第二十七條 第六項	(無)	<b>發卡機構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相關措施。</b>

##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花旗信用卡循環利率：6.88%~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加上新臺幣100元 其他費用請上花旗網站[www.citibank.com.tw](http://www.citibank.com.tw)查詢。